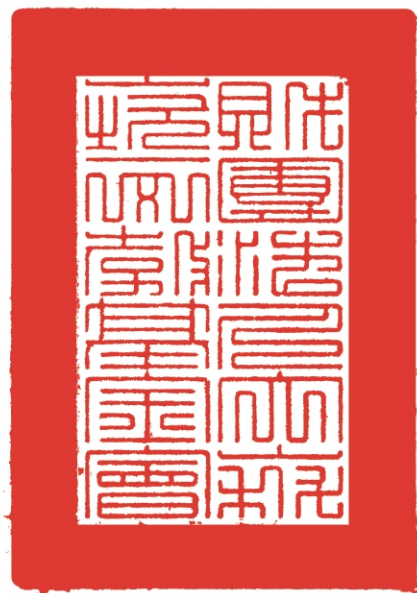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5年度

(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

財團法人大嵙崁文教基金會

決 算 書



財團法人大嵙崁文教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大嵵崁文教基金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總說明·····	第 1~2 頁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決算表·····	第 3 頁
（二）現金流量決算表·····	第 4 頁
（三）淨值變動表·····	第 5 頁
（四）資產負債表·····	第 6 頁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第 7 頁
（二）支出明細表·····	第 8 頁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第 9 頁
（四）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第 10 頁
（五）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第 11 頁
四、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12 頁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13 頁

財團法人大嵵崁文教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本法人基金會係依據行政院文建會推動「輔導縣市主題展示館之設立及文物館藏充實計畫」核定大溪區為 84 年度「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計畫」補助對象，補助金額 1,500 萬元。同時指示設立管理基金 500 萬元歲出預算。大溪區公所利用空間整建「大溪展示館」（於 86 年 3 月落成啟用）和「大溪文化會館」（於 86 年 6 月完工 8 月啟用）並籌組「財團法人大嵵崁文教基金會」報經桃園縣政府以 85 年 10 月 2 日（85）府教社字第 149778 號函許可設立。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85 年 10 月 9 日登記，85 年 10 月 24 日發給「法人登記證書」（登記簿第 5 冊第 21 頁 185 號）。從此走向「公私部門合作」，作為展演設施資源再利用的經營管理主體，以求發揮最大效益。

二、**設立目的：**本法人基金會設立宗旨乃為提昇大溪區文化水準，拓展參與文化活動層面為目的。

- 1、協助辦理大溪地方文化活動。
- 2、協助推動本市基層文化活動。
- 3、獎助大溪地方文化學術研究及相關刊物之出版發行。
- 4、促進大溪地方文化創意產業及社區營造發展
- 5、維護與發揚大溪地方文化資產。
- 6、辦理其他與社會教育及社會文化弱勢關懷有關之事項。

三、組織概況：

- 1、本法人基金會基金 593 萬元。係由大溪區公所編列歲出預算 500 萬元設立管理基金成立基金會，隨後接受捐助累積 93 萬元合併登記。經常經費來源則以基金孳息、政府補助、捐助收入、義賣所得等維持。
- 2、本法人基金會設董事 15 人組織董事會，執行權責有：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業務計畫之審核、預算決算之審核、財務之監察、經費之籌措以及重要章則、辦法之制定與修正、工作人員之編制、任滿及待遇之決定，還有董事、常務董事、董事長之選聘或解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決定等。
- 3、董事人選係由基金捐助人或捐助團體之代表、有關機關之代表之外，向教育文化團體及社教團體選聘人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擔任。任期每屆三年，屆滿後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四、**設立效益：**本法人基金會成立已逾 20 年，辦理活動計有：

- 1、編訂「大溪展示館」及「大溪文化會館」展演活動年度計畫，爭取上級政府補經費。
- 2、執行活動計畫充實展演設施利用效益，活絡基層藝文活動，提升社區生活品質。
- 3、承辦政府機關計畫「101 年國定古蹟李騰芳古宅管理活化計畫」、「101 年大溪文化生活圈」，整合大溪資源，推廣大溪文化。
- 4、舉辦文藝季活動「回首桃花源」及「溪遊記闖大溪」拓展大溪文化知名度。
- 5、推動老街再造，輔導成立「歷史街坊再造協會」永續經營文化產業，力推保護文化資產運動。
- 6、舉辦大溪在地藝術家書畫展，藉由書畫展的推廣，鼓勵民眾重視大溪藝術文化，亦能培養性情、增進人文思考，延續藝術文化價值與成效。
- 7、招募志工培訓導覽、工藝、展演人才，讓文化產業化，後繼有人永續經營，永續發

展。

8、努力籌設建立藝文人才庫及特色資源檔案庫等。

五、本法人基金會在歷屆董事、志工們群策群力的努力之下達到成立宗旨要求的任務有：

- 1、促進公私部門合作方面：了解展演設施的經營管理。
- 2、擴大社會參與方面：推動文藝活動，落實社區生活。
- 3、建立普遍性公共意識方面：提昇社區公民人格。

六、這些效益，大家已經可以明顯看到：

- 1、文化產業的效果帶來居民對於公共性、公益性的思考。
- 2、認知「經營與管理」的重要性，再加上「創意」將會有更好的願景呈現。
- 3、具有特色的好東西才會被保留下來，這也是本會持續的執行方向。
- 4、生命追求永續，文化來自累積。「經營永續」、「永續經營」是本法人基金會努力的目標。

貳、會務推動情形

本會 105 年度正值交接、搬遷之際，故業務偏重於內部行政。說明如下：

- 一、本會第七屆董監事成員於 105 年 1 月 28 日改選完畢之後，立即投入會務工作，分別於 1 月 28 日、9 月 1 日修正章程，並完成法院變更登記。
- 二、「大溪展示館」因大溪國小使用需求須拆除改建，故本會須搬遷，已另覓租用大溪區中山路 29 號作為會址，將本會所有物品及收藏之畫作等移入此會址，並已於 12 月 23 日完成搬遷事宜。
- 三、本會典藏有仁安宮物件一批，經董事會決議暫搬移至江董事朝宗所提供之儲藏空間放置，已於 12 月 23 日完成。
- 四、為本會今後順利運作，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聘行政人員張菀婷小姐，推動 106 年度本會會務及各項計畫。

參、決算概要

- (一) 收支餘絀實況：本年度收入預算數 1,630,000 元，收入決算數計列 153,531 元；支出預算數計列 1,630,000 元，支出決算數計列 184,300 元，本期餘絀-30,769 元。
- (二) 現金流量實況：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738,249 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707,480 元。
- (三) 淨值變動實況：基金 5,930,000 元，累計餘絀 920,680 元。
- (四) 資產負債實況：資產部份：流動資產 6,707,480 元，固定資產 143,200 元。負債部份：流動負債 0 元；淨值 6,850,680 元。

肆、其他

綜合以上說明可以了解，本法人基金會係依據政府政策需要，依法設立，欲循「公私合作」模式，結合民間力量，執行實現立宗旨與設立目的。20 年來，本法人基金會配合政府推動政策性活動以及擬訂社區民眾生活所需之藝文展演計畫，獲得許多居民認同與再投入，期望繼續以對大溪文化熱忱的心，再創高峰。

財團法人大嵙崁文教基金會
收 支 營 運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82,966	收入總額	1,630,000	153,531	-1,476,469	-90.58
	業務收入	1,450,000	80,000	- 1,370,000	-94.48
	受贈收入	150,000	80,000	-70,000	-46.67
	勞務收入	1,300,000	0	-1,300,000	-100.00
82,966	業務外收入	180,000	73,531	-106,469	-59.15
82,966	財務收入	80,000	73,531	-6,469	-8.09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0,000	0	-100,000	-100.00
183,788	支出總額	1,630,000	184,300	-1,445,700	-88.69
183,788	業務支出	1,630,000	184,300	-1,445,700	-88.69
	勞務成本	1,242,000	0	-1,242,000	-100.00
183,788	管理費用	388,000	184,300	-203,700	-52.50
-100,822	本期餘絀	0	-30,769	-30,769	0

填表說明：

1. 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財團法人大嵙崁文教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 (1)	% (4)=(3)/ (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	0	-30,769	-30,769	0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0	0	0
應收帳款減少	0	0	0	0
應付帳款減少	0	0	0	0
應付票據減少	0	0	0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30,769	-30,769	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0	0	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0	0	0	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0	0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0	-30,769	-30,769	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681,000	6,738,249	57,249	0.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681,000	6,707,480	26,480	0.40

填表說明：

1. 本表「項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等。
3. 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財團法人大崙崙文教基金會

淨 值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期初餘額	本 年 度		本年度期末餘額	說明
		增加	減少		
基金					
創立基金	5,000,000			5,000,000	
捐贈基金	930,000			930,000	
其他基金					
公積					
特別公積					
：					
累計餘絀(一)					
累計賸餘	951,449		30,769	920,680	
淨值其他項目					
金融商品未實現					
餘絀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合 計	6,881,449		30,769	6,850,680	

填表說明：

1. 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 本年度各淨值科目如有增減變動情形，應於說明欄分別說明增減原因。
3. 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計餘絀(-)）。

財團法人大嵙崁文教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產				
流動資產	6,707,480	6,738,249	-30,769	-0.46
現金	0	0	0	-
銀行存款	6,707,480	6,738,249	-30,769	-0.46
活儲	777,480	801,648	-24,168	-3.01
支存	0	6,601	-6,601	-100.00
定存	5,930,000	5,930,000	0	-
應收帳款	0	0	0	-
存出保證金	0	0	0	-
電腦及設備	143,200	143,200	0	-
資產合計	6,850,680	6,881,449	-30,769	-0.45
負債				
流動負債	0	0	0	-
應付帳款	0	0	0	-
應付票據	0	0	0	-
負債合計	0	0	0	-
淨值				
基金	5,930,000	5,930,000	0	-
創立基金	5,000,000	5,000,000	0	-
捐贈基金	930,000	930,000	0	-
累積餘絀	920,680	951,449	-30,769	-3.23
累積賸餘	920,680	951,449	-30,769	-3.23
淨值合計	6,850,680	6,881,449	-30,769	-0.45
負債及淨值合計	6,850,680	6,881,449	-30,769	-0.45

填表說明：

1. 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3. 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計餘絀(-)）。

財團法人大嵙崁文教基金會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 (1)	% (4)=(3)/(1)*100	
業務收入	1,450,000	80,000	-1,370,000	-94.48	無補助款收入
受贈收入	150,000	80,000	-70,000	-46.67	
勞務收入	1,300,000	0	-1,300,000	-100.00	
業務外收入	180,000	73,531	-106,469	-59.15	
財務收入	80,000	73,531	-6,469	-8.09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0,000	0	-100,000	-100.00	
合 計	1,630,000	153,531	-1,476,469	-90.58	

填表說明：

1. 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 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3.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財團法人大嵵崁文教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支出總額					
業務支出	1,630,000	184,300	-1,445,700	-88.69	
勞務成本	1,242,000	0	-1,242,000	-100.00	
管理費用	388,000	184,300	-203,700	-52.50	
業務外支出	0	0	0	0	
合 計	1,630,000	184,300	-1,445,700	-88.69	

填表說明：

1. 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 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 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3.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財團法人大嵵崁文教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無					
合 計					

填表說明：

1. 財團法人以自有資金或以政府補捐助款計畫經費購置固定資產，其所有權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均應於本表表達。
2. 本表「項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3. 本表固定資產投資包括本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如：訂購機件及設備款等)。本年度固定資產完工轉正數及修正以前年度帳列錯誤數則不列入本表表達。
4. 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2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5.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財團法人大嵙崁文教基金會
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收入		說明
名稱	截至本年度實收資本總額	發行股數	以前年度已投資	本年度增(減-)投資	截至本年度投資淨額 (4)=(2)+(3)	截至本年度持有股數	占發行股數 % (6)=(5)/(1)*100	現金股利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應列示財團法人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
2. 收到轉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應於說明欄註記。
3. 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應就其持股比例依轉投資公司年度純益（損）認列其投資賸餘（虧損），該項數額填入投資收入欄內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4. 表內轉投資事業如有投資金額與資產負債表長期股權投資會計科目金額不同情形，應於說明欄註記原因及金額。

財團法人大嵵崁文教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始 捐助基金金 額	本年度期初 基金金額 (1)	本年度基 金增(減) 金額 (2)	本年度期末 基金金額 (3)=(1)+(2)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 始捐助基 金金額占 其總額比 率	本年 度期 末基 金金 額占 其總 額比 率	
一、桃園市政府 (大溪區公所)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	84.32	
二、中央政府							
三、累計賸餘轉基 金		930,000		930,000		15.68	
四、其他團體機構							
五、個人							
合 計	5,000,000	5,930,000		5,930,000	100	100	

填表說明：

1. 表內各級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欄列數據如與預算編製當時計算之比率存有差異者，應於說明欄說明比率變動之情形。
2. 表內中央政府項下「xx 特種基金」係指營業基金（含未民營化前之國（省）營事業機構捐助部分）、債務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3. 表內「其他團體機構」包含國外政府機關、國內及國外民間團體機構及信託基金等。
4. 表內「其他團體機構」及「個人」捐助金額重大者，請列舉表達，其餘以彙總數表達。
5.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財團法人大嵵崁文教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1)	本 決 年 算 度 數 (2)	比 較 增 減 (-) (3)=(2)-(1)	說 明
辦 事 員	1	0	-1	撙節經費
合 計	1	0	-1	

填表說明：

1. 本表「職類（稱）」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 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財團法人大嵙崁文教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3)=(2)-(1)	說 明
員工薪資	240,000	0	-240,000	撙節支出暫未 聘用專職員工
超時工作報酬	2,000	0	-2,000	
津貼	1,000	0	-1,000	
獎金	22,000	0	-22,000	
退休、卹償金及 資遣費	20,000	0	-20,000	
分擔保險費	30,000	0	-30,000	
福利費	1000	0	-1,000	
其他	0	0	0	
合 計	316,000	0	-316,000	

填表說明：

1. 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 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主辦會計：蘇麗杏 

首 長：邱莊董事長秀美 